食品業者登錄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變更登錄、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。

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(以下簡稱填報人)，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

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
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工廠登記資料。

(四)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
(五)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

(六)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

二、餐飲業：

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
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
(三)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

(四)連鎖店資料。

(五)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

三、輸入業：

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
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輸入類別。

(四)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。

四、販售業：

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
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
(三)販售產品基本資料。

(四)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

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

第五條　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，應給予登錄字號。

第六條　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七條　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

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

第 八 條　　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。未申報經查獲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。

第 九 條　　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。

第十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